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杭州多麦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麦股份”）股权，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4月9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停牌期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发布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公告了截至2018年4月4日公司股东总数及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东持股情况。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018、2018-022）。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为徐彩俊、杭州麦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瑞贵、周艳娥、吴文龙等多麦股份股东。徐彩俊为多麦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前，多麦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购买多麦股份100%股权，并视情况可能募集配套资金。

（三）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为多麦股份 100%股权。多麦股份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效果营销服务和社会化媒体内容运营服务。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

作。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多麦股份主要股东签署《投资意向书》，明确公司以发行股份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购买多麦股份 100%的股权，交易定价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意向书仅为公司与多麦股份主要股东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方案和交易细节仍在磋商及论证中。截至目前，公司正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工作，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意见。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

由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工作量较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进一步的磋商、论证和完善，因此，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特申请延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9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

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8日